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一般視導綜合意見表

視導項目及指標	學校辦理情形	改進與建議事項	相關規範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4 學校未將同一領域之課程，平均配與其他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師。 2-3-1 學校應提供配課	1. 部分學校經抽查教室日誌及學生訪談，未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 部分學校領域課程名稱不符規定，彈性課程節數及內容不符規定。 3. 部分學校經學生訪談及抽查教室日誌，課後輔導及寒暑假仍有上進度之情形。 4. 部分學校仍有週六安排國英數自社等課業輔導課程。 5. 經訪談及抽查，多數學校課堂使用參考書、測驗卷情形普遍。 6. 少數學校科目不符合專長授課，未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科目或無優先聘用正式或代理教師之規劃及作為。 7. 少數學校會將同一領域之課程，配給同班領域教師。 8. 少數學校未提供未具專長教師專業成長資訊或未辦理研習。	1. 請學校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並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 請學校課後輔導時間不得安排於週末時間，同時加強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 3. 建議未來在師資結構調整上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若無法聘任正式師資，建議短期增聘兼任師資以改善配課零散之情形。 4. 建議配課部分避開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5. 建議學校應積極鼓勵鼓勵教師參與本局或國教署辦理的非專研習，或是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相關研習。 6. 請學校加強宣導，務依規定辦理。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視導項目及指標		學校辦理情形	改進與建議事項	相關規範
	教師參加領域研究會，並依未具專長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機會。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1. 大多數學校未訂定獎勵措施。 2. 經學生訪談，大多數學校有早自修、午休或第 8 節考試之情形。 3. 少數學校每學期仍有辦理仍超過 2 次以上之模擬考。 4. 少數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模擬考。 5. 經訪談學生，仍有部分學校公布單科全班成績及排名或利用成績校對時分數念出等情形。	請學校加強宣導，務依規定辦理。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